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2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92年5月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61933號函核備
97年1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7月20日儲管會儲基業字第100000113號函核備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儲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3150號函核備
109年3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儲管會儲金業字第1090002561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計36級(含年功薪三級計39級)，並按下列三類薪級表，分別辦理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之敘薪：
- 一、校長、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
 - 二、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三、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表三)。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薪級，按其教師等級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新聘教師已
在其他機關學校辦理退休者，依前項原則敘薪。
為羅致及獎勵特殊領域之師資，得另依本校師資結構改善辦法規定敘薪，但以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之薪級，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
專任職員派(兼)任主管或秘書職位者，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支給。
各級職員由教師兼任者，依教師本職之薪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工友餉級，依其學歷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兩週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本校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本校職員相互轉任或調任相當職務者，應各按新任職務之等級，重新核敘薪級。原敘定之薪級，在新任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得予銜敘；惟原敘定薪級高於新任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級者，予以保留；低於新任職務本職最低薪級者，按等級最低薪級敘薪。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到職者，自學期開始之月份起薪；學期開始當月以後應聘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本校教師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完成審定程序生效之日改支。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校長、教師薪級表(一)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770	770			
	740				
	710				
1	680	校長、教授	710	650	625
2	650				
3	625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450 245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 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半功薪。
- 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 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86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8608855號令修正施行前，原做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管支薪級；俟晉至390元時依本表晉敘。
- 四、「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390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管支薪級；俟晉至390時改依本表晉敘。
- 五、新聘助理教授知具有博士學位者，依教育部86.9.8台(86)人(一)字第86099332號函規定，自330元起敘薪級。

台灣首府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三）

技術 工友	年功餉		本 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普通 工友					年功餉		本 餉										
					二	一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薪 點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普 通 工 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 術 工 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附 註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